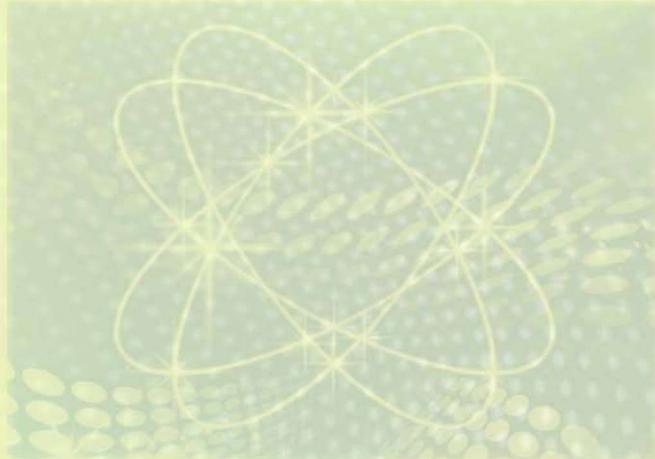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 22

伤 痕 憎 语

李 宏 主编



辽 海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痕惋语/李宏主编.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 1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22）

ISBN 978-7-5451-1093-7

I . ①伤… II . ①李… III . ①散文-作品集-世界

IV . ①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3586 号

责任编辑：段扬华柳海松

责任校对：顾季

封面设计：唐文广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23284469

E-mail：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10mm

印张：126

字数：1980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34.40 元（全 28 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从喧嚣中缓缓走来，如一位许久不见的好友，收拾了一路趣闻，满载着一眼美景，静静地与你分享。靠近它，你会忘记白日里琐碎的工作，沉溺于片刻的宁谧。靠近它，你也会忘却烦恼，还心灵一片晴朗。一个人在其一生中，阅读一些立意深远、具有丰富哲学思考的散文，不仅可以开阔视野，重新认识历史、社会、人生和自然，获得思想上的盎然新意，而且还可以学习中外散文名家高超而成熟的创作技巧。编者从浩如烟海的散文卷帙中遴选出上千篇中外最美的作品辑录成书。这些作品有的字字珠玑，给人以语言之美；有的博大深沉，给人以思想之美；有的感人肺腑，给人以情感之美；有的立意隽永，给人以意境之美。通过阅读本书，引导读者准确、透彻地把握作品的思想内涵；引导读者从不同角度去品味原文的主旨、情境、意蕴，在给读者以视觉上的愉悦享受的同时，也为读者带来广阔的想像空间。我们诚挚地期望通过本书，能够引领读者领略散文的真貌，同时启迪心智，陶冶性情，进而提高个人的审美意识、文学素养、写作水平、鉴赏能力和人生品位。

目 录

品味孤独.....	1
一件小事.....	3
布鞋.....	6
人生难得一知己.....	10
平平淡淡的生活真好	14
寸心难报三春晖.....	17
一张照片.....	21
执着，是一种美德.....	24
这就是爱.....	26
今生今世，圆月朗照你我.....	28
母亲的闹钟响.....	32
思念如初.....	35
世间百态.....	37
母亲是春天	39
致母亲	41
人不是生来要给打败的	42
凡尘.....	47
我和我追逐的梦.....	49
母亲的脚印	52
母亲.....	55
在面具里穿行.....	58
无关乎永远	61

儿行千里.....	65
捡布片儿.....	68
黄昏.....	73
男人的眼泪很值钱.....	75
今天我已经懂你.....	78
心愿石.....	81
精卫填海.....	82
消气.....	83
凯尔泰斯谈艺术与人生	85
没长“眼”和“三只眼”	88
羊群的选择	91
职业道德.....	93
别忽略生活	95
爱的最高境界.....	96
简单与复杂	98
美丽的白点	101
需要“被需要”	102
依赖的重量	104
神秘的耳朵	105
谁是救世主	108
人生如寄	110
一段曲折人生路.....	113
两难做人论	116
即夜有感	119
都是生命	121
但求把“人”字写得端正一点.....	123
根的距离	129
涉足在历史的长河间	131

动物世界的启示.....	133
别把自己当回事.....	135
活着就是幸福的.....	138

品味孤独

文/李华伟

夜晚的城市，车水马龙、灯红酒绿，独自一人走在陌生的、人来人往的、熙熙攘攘的街道上，走在灯光照不到的黑暗里，不免从心底里生出一种孤独的感觉，还有和这季节的天气一样的凉和冷的感觉。街道两旁到处是高楼大厦，透过那些窗户，透过那些灯光，可以想像里面的热闹和瑰丽多姿，可以想像那种歌舞升平、莺歌燕舞的景象，那些作秀和表演，那些得意和兴奋，那些荣耀和张扬。我知道，对我来说，那是另一个世界，一个我今生看来永远攀附不进的世界。

一个人，孤独地走在大街上，在 2008 年的这个冬天。

一年又一年，刷新的是日历，不变的是日子。27 年前，我一个不谙世事的山村少年，来到这繁华的都市，两年后捎回的是一纸可怜的学历和从此改变的命运。从那时起，一路走来，有过起伏和坎坷，有过失落和遗憾，有过挫折和无奈。岁月如流水，时间为我沉淀的，是一颗渐趋衰老、麻木和不再单纯的心和一个无所栖息的灵魂。习惯了寂静的场景，习惯了落寞的时光，越在路上行走，越觉得不知如何抬腿、如何落脚，越困惑脚下的路，越迷茫前面的路。我也许是一个作茧自缚的人。

屈原《九章·涉江》有云：“哀吾生之无乐兮，幽独乎山中。吾不能变心而从俗兮，固将愁苦而终穷”。但不论走到何处，我一直怀念童年时山村里冬天的那场雪。大地冰封，白雪轻柔地覆盖了山谷，田野里、屋舍上到处是耀眼的白，在金色的阳光下，格外地鲜活和美丽。雪后的天空是那么蓝，一种清新的蓝，一种透明的蔚蓝，一种沉寂的安宁，宛如清丽的处女圣洁而光明。如今，我多么渴望再有一场

童年的大雪，我多么渴望再还给我一个银装素裹、洁白无瑕的纯净世界，我多么渴望自己能够再有一双好奇的眼睛和一颗天真的心灵。

有些人也许生下来就勇往直前，可我不是。

回到富丽堂皇的酒店，在昏黄的灯光下，拾起床头一本散文精品集，读到毕淑敏的《提醒幸福》，对下面的文字颇有感慨，也聊以自慰：“当我们一无所有的时候，我们也能够说：我很幸福。因为我们还有健康的身体。当我们不再享有健康的时候，那些最勇敢的人可以依然微笑着说：我很幸福。因为我还有一颗健康的心。甚至当我们连心也不再存在的时候，那些人类最优秀的分子仍旧可以对宇宙大声说：我很幸福。因为我曾经生活过。”

漫漫长夜，凄凉萦怀，虽处闹市却如置身荒野。一个人，活在这个世界，真的要面对许多东西，不管你是否愿意，甚至是想躲开和逃避。想尘世间，多少人在喧嚣和骚动中悲苦着、挣扎着、忧伤着。

世上没有圆满，真正的完美来自梦幻、来自泰然自若的内心。自我平衡，静如秋水，闲看花落，静观云舒，是我希望获得的心境。想起徐志摩的诗句：“我轻轻地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

“人生本无乡，心安即是家”。珍惜自己的所有，珍惜生命中的所爱，珍惜当前的一切，专心致志地享受一顿晚餐，还有每一分每一秒从时钟上消失的从不停息的人生。

一件小事

文/李德忠

有一件小事，确实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但是，却永远地留在我的记忆里。

我的老家，绍兴乡下的华舍镇，一个十分典型的江南水乡。那时，母亲在一家食品厂打工，这个厂与家只隔着一条河。说是食品厂，其实就是进行农产品的盐渍加工，整天与水啊、盐啊打交道，所以，只要上班，母亲总要穿双雨鞋，围个橡胶裙子。到了农产品大量上市的季节，工人们便是最忙碌的时候。大家得挑着百十来斤的担子，从船上挑进厂里。我记得每天母亲一下班便动弹不得，真是辛苦得不得了。钱来得不易，使得家里养成了勤俭节约的习惯。从我懂事起，就知道，除了上学交学费和必需的学习用品外，其他是不可随便开口的。因此，我们兄妹三人都习惯没有零花钱的。就是遇到过年，正月初一早晨，翻开枕头底下，会有一角钱放在那里，那是父母给的压岁钱。但是，大多也只能在口袋中放一天，到了傍晚，都去交还给母亲了。

然而，偏偏有一件事情，让我打破了规矩。也永远留下了我对母亲的愧疚。

那大约是上世纪 60 年代末，城里书店来了几个人，那时叫“送书下乡”，就在镇上的小学校内，这个学校，早年是寺庙，后改造的。

我得知这个消息后，非常开心，当即急匆匆地奔向学校的书摊。

确实的，确实有许多书，我从来没有看到过那么多的书，一本一本已经整齐地放在并列着的课桌上面。特别是你可以任意地一本本地

翻看，不需要问“我想看这一本可以吗？”敞开售书在当时是很少见的，不像现在有个超市，什么东西都可以拿来翻看。

我贪婪地一本本地翻看着。几乎没有一本不喜欢，因为那时能看到的书太少了。看着，看着，我感到这个小书铺确实在是太可爱了，天下怎么还有这么多的书。但我清楚地知道，我只能如此翻翻看看而已，不可能买一本带回家的。

我如饥似渴地翻看着，我告诉自己，要翻个痛快，看个痛快，书嘛，看过了，也就是自己的了。

但是，当一本《外国短篇小说集》映入我的眼帘之后，我已经完全激动了。“外国”两字就非常震撼，当时，我们不可能见到外国的小说的。特别是这本集子里，罗列着我依稀知道的许多大作家的名字：莫泊桑、契诃夫、屠格涅夫……我急切地翻看书价，1元1角钱。我傻眼了，这个数字在当时可以管全家2—3天的生活，作为长子，我非常清楚这一点。我不由自主地放下了这本书。但是，想得到这本书的欲望又促使我再次地捧起它。我拿起，放下；放下，又拿起。我实在太喜欢了，我手中第一次真正地捧着有着莫泊桑写的小说，我已经舍不得再把它放下了。我已经产生了想买这本书的念头。与此同时我想要去找母亲了。只有母亲能帮助我。

中午时分，母亲刚好从食品厂下中班回家，全身湿漉漉的，双手脏得很，雨鞋还穿着，眼睛有明显的劳累感。我看到母亲后，到嘴边的话都咽了回去，不敢开口。中饭后。我又跑回了书摊，我又翻看起这本书来，我想，看几篇也好。我越看越放不下手，确实爱不释手，想想书，想和母亲去说，想想母亲，又感到万不能说。我十分的无奈。

但是，这本书对我诱惑力实在太大了。我得到这本书的欲望是那么的强烈。忍不住又一次跑着去找母亲。当我远远地看到母亲挑着担子从船上走向跳板的时候，我的眼睛模糊了，我没有再跑向母亲。

就这样，我中途反复地打着来回，矛盾地思想着。但每一次，我都浮现出母亲劳累的面容和低微的收入，以及平时家里那种精打细算过日子的场景。

我不知道最后是如何战胜一切迟疑的，我决定用全部的决心鼓励自己，去向母亲开口；我用心安慰自己，母亲希望我读书的，这是买书，不算乱花钱。

我再一次地走向母亲。

这次，我见到母亲，我大着胆，只怕自己又退缩，迅速地用最急促的话完成了我的要求：“妈，我要买本书。”妈问：“什么书？”“一本外国人写的书。”“要多少钱？”“一元一角。”母亲深深地看了我一眼，略略犹豫了一下，从口袋中掏出了一个用塑料纸包着的一个小包，翻开塑料纸后，从里面抽出了我要的钱。

我再一次飞也似的跑向书摊。忽然，我停住脚，回头望了一眼，只见母亲还站在那里，看着我。我不知道，此时的母亲在想着什么。

我终于买回了这本小说集，蓝色封面的装帧，美丽极了。

现在，我总会时不时地想起曾经有过的这一次购书的经历。虽然那只是一件小事，却深深地嵌入了我的心里。我热爱书，因为我觉得书里，有着我母亲的温暖。

布鞋

文/刘晓

一年一度，老母亲的布鞋总是如期寄来。

妻子说：“写封信，就别让她奶奶寄了，寄来，谁穿呢。”

“是呀，”女儿也插话，“奶奶还倒辛苦的要命，可我们又穿不着，当拖鞋也硌脚的。”

她们说的都是真话，这几年母亲寄来的鞋我整整装了一箱子，都在那里闲着，但我怎能给母亲写信呢？母亲只是把鞋作为一种寄托，将那份柔情，那份牵挂、那份喜悦和酸涩，细细密密地纳在千层底里，以解思儿念儿的焦渴。

我怎么能忘了老母亲做鞋的情景呢？

想那低矮的茅屋里，寂寞的窗棂下，昏黄的油灯旁，老母亲戴着老花镜，拉着长长的麻线，纳着厚厚的鞋底，将自己的期待和叮嘱一针一线纳成“踢倒山”，我心里就有一条乡恋和乡情的小河在缓缓地流着，像村巷里那支流传了不知几代人的民谣，酸酸的，甜甜的，叫我轻松又叫我沉重，而乡情总如山野的当归苗，顽强地拱破我心底的黄土层，让我颤抖和激动，这个时候，我的思绪便如秋野里的蒲公英般纷纷扬扬起起伏伏了，我的情感便如地堰上的豆角秧般有声有色缠缠绵绵了，而母爱总如深巷里的香酒，让我醉又让我醒……

小时候顽皮，爬山上树，打鸡敲狗，一年得穿三四双鞋，母亲总是嗔怪地说：“脚长牙么？这双破了，我就不做了！”但每每这双还没有穿破，新的又做好了。

我就这样骄傲地穿着母亲做的鞋，在人生的路上走了一程又一程，无论坎坷的山路还是泥泞的巷道，有母亲的鞋在脚上，我就不怕山石，不怕荆棘，我就是一个勇敢者，就是一个胜利者。

后来考上了大学，辞别故乡的前夜，母亲说。“外面不比咱山里，要好好地出息。”眼泪分明在眼眶里转，但她还是忍住了，从陈年柜子里拿出四双新鞋，“捎上，倒替着穿，别让人看出咱山里人穷。”

可大学里哪有穿布鞋的？什么“火箭式”，什么“三接头”，在脚上亮堂堂地炫耀着什么。一千多人的学校，唯我穿着结实的布鞋，在平整的操场里和光洁的楼梯上以山里人的风度“噔噔”地走着，由此惹出许多的讥笑来，也惹出许多的绰号来，“杆子”、“乡人”、“山汉”、“布鞋”……我都一笑了之，常常想，我们山里人的品格，你们一辈子也体味不到，一辈子也学习不到，我因此而富有因此而崇高，但班上那位据别人说对我很有好感的戴 800 度“瓶底”的很秀气的诗人受不了了，在一节晚自习后，把我悄悄约到操场上，左顾右盼后，做贼似的急急塞给我一双富丽的皮鞋，命令式地嘱我：“换上，别再老赶了。”当时我就问她：“布鞋咋了？皮鞋咋了？布鞋难看，却是我母亲亲手做的，皮鞋再好也不是你妈妈亲手做的，你懂吗？”

想不到她真的不懂。此后她再也不跟我谈诗不跟我说话了，在走廊相遇，她总是把头一扭，真叫人哭笑不得，那份好感自然也就不在了。一次参加舞会，我端坐在沙发上，姑娘们一看咱小脸长得周正很学问很文化，走过来相邀，但一打量脚上那双幽默风趣的大鞋，就很美丽很风度很“八十年代”地走开了，我不以为然，偏偏跷起二郎

腿，按舞曲的节奏晃着脚，以母亲的手艺在舞厅里给小村作一种解释和炫耀……

大学四年，母亲总是一年寄来四双鞋。

后来工作了，母亲一年寄两双。

谈恋爱那阵，我对追我追得极紧的，说的就是她的甘泉她的炊烟的那位女孩子即现在的妻子说：“我是穿布鞋的。”她说：“布鞋好。既结实又稳当。”我笑了，她也笑了，她是研究美学的，说布鞋能体现质朴的美憨实的美，属于壮美和喜剧美交叉的范畴，它不仅是人品的象征，还是脾性的写照，总而言之，经她这么一描绘，穿布鞋倒成了一种高雅和伟大。

想不到婚后第三天，她就从皮箱里拿出一双皮鞋来：“试试，适应不？”

我就试了。起初不习惯，但时间长了，在美学妻子的驯化下，倒把布鞋忘了，布鞋就默默地躲在床底旮旯里忍受着冷落。

而母亲的鞋依然寄来。仲秋一双，春节一双，每次接到包裹通知单，到邮局取鞋的时候，我心底总有一种难言的感情在蠕动，我仿佛看到颤巍巍的老母正站在村口的小桥上手搭凉棚望我，我又仿佛看到颤巍巍的老母正坐在黄昏的门口目不转睛地等我……这个时候，我总是紧紧地将母亲寄来的母爱搂在怀中，搂在沸腾的记忆和情绪中……

前年春天，接母亲来住。母亲看到我脚上的皮鞋，想说什么又没有说，只是摇了摇头，长长出了一口气，不知在叹我还是叹她自己。我听她问过小女：“我给你爸爸做的那些鞋呢？”“在箱子里呢。”这时我看到母亲脸上的肌肉在急剧地动作。

那晚妻子做了好多母亲爱吃的菜，但母亲没有吃，早早地睡了。

第二天逛公园，而公园里的风景并没有引起山里来的母亲的兴趣，她只是盯着人家的脚。

我知道母亲的心情，我知道母亲在想什么……

回来，母亲说：“我年纪大了，手也不灵便了，以后我就不做鞋了……”此后真的没有寄鞋来。

可一到仲秋春节，她总是用亲手缝的布袋寄一包沉甸甸的花生来，让我从细细密密的针脚中，感受深刻而浓重的母亲和乡情……

今年秋天带女儿回老家，恰逢老母坐在门口做鞋，女儿问她：“奶奶，您还做呀？看您的手都不灵便了。”老母笑笑：“闲着，也没事。”

晚上吃饭，我问母亲：“您就别做了，一双鞋也卖不了几块钱。”妹妹白了我一眼，领我进了里间，打开一只箱子，里面整整放着十几双鞋，妹妹说：“这是娘给你做的，谁也拦不住她，整天坐在门口做……”

我明白了……

但我什么也没有说，久久捧着母亲做的布鞋，思绪像凉棚架上的丝瓜秧，想，儿女在外永远是母亲走不完的路做不完的鞋啊……

哦，母亲的布鞋，不正是我生命的体验生命的开篇么！

人生难得一知己

文/李华伟

古人云：“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古人的“知己”其实是指：与自己相知相惜又能相爱的人。因为他们的生活环境和条件，不能像我们今天的社会一样，一个人一生中可以爱几个人，相交无数个朋友。他们对所爱的人，不管在什么条件下都是情定一生的，至死不渝的，交上的朋友也是一生一世，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都不会对朋友背弃或遗弃的。在异性中，除了心爱的那个人，他们没有太多的异性朋友，所以对他们来说是幸福的，不会有太多的诱惑，感情当然牢固不可破。

古时也只有那些帝王能有无数个爱人与情人，又有无数个知己吧！而那些能做君王的知己的女人们是再幸福和幸运不过的吧。总比那些聚集三千宠爱在一身，最终惹来杀身之祸，不得善终的红颜宠妃们好过一千一万倍吧！

曾经看到一个人写的一篇《红颜蓝颜只不过美丽的谎言》。或许对男人来说，说的再正确不过。男人总想把红颜知己变成情人，再把情人变成爱人，可变成爱人后，他又想找新的红颜。男人是一只有很爱，还想要更多爱的雄鹰，在他们看来，再多爱都不为过。时下网上很多人都在说男人的一生中，爱只有一次。我却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只不过为男人太多的背叛找更多富丽堂皇的借口、理由和逃脱的罪证罢了。

也许因为现代人的情感都很悲哀吧。没有几个人能与自己惺惺相惜、又心心相印、情深意切的心爱之人牵手走进婚姻的殿堂。又或许人的交际太多太广，认识的人也无数，这就成了人的感情要分成几

份。爱的人有过几个，更有甚者情人也有过，红颜蓝颜知己也有过几个，又是什么兄妹、普通朋友等。所以人的感情也就不再简单（单纯）、执着或情有独钟，一往情深，总有一点别的杂质或虚假的成分。又或许是因为生活工作压力过大，以至于每个人有了家，有了心爱的人，都还想有一片属于自己心灵的港湾，想找到一个与自己合的朋友谈谈心，诉诉苦，好有个寄托和安慰！有谁能找到与自己相知相惜相交一生的人是最有福气的吧，且不影响到家庭，又没有情感上的牵绊。

但这样的好事是少之又少呀！男人与女人一旦成为红颜或蓝颜知己，有谁能阻止感情的发生？就算刚开始都知道不做与感情有关的事，但日久生情谁能阻挡？

曾经我也有过一个可以相交一生的红颜知己。可我们跟大多数人一样，无法避免悲剧发生或变成陌路的悲哀、苍凉局面。其实我们也可以不用到这种地步，我们可以成为情人，甚至爱人，可我没有那样的感情和心理对他，所以他对我恨之入骨，可以谅解的。但我死都不会也不敢相信，曾经那么相知相惜的知己，出了这事，他的态度可以转变得这么快这么大。原本每天发几十条甚至上百条短信，现在我再怎么打电话发短信他也不接不回。一下子变成了陌路，我的生活也变得冷清无比，感觉像做梦一样，让人无法接受和承受。

等过了一段时间，心情和心境终于可以冷静的去接受和面对时，这时有一个网友走进了我的生活和视线。出了那件事后，我对朋友不敢再热情接受，或说话掏心掏肺，甚至都不再跟网友聊天。可他最终打开了我的心结，我一再的强调朋友是一辈子的，希望我们可以做一对相知相惜相交一生的知心好友，良师益友，甚至生死之交！我不敢再提什么红颜蓝颜知己，因为已经有前车之鉴，我怕再有那样尴尬、